附件

2018-2020 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建设项目

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填报人：韩彬

联系电话：18814090382

填报日期：2021.5.10

目　　录

一、基本情况.....1
（一）经费背景.....1
（二）资金安排情况.....2
（三）项目主要内容及实施程序.....4
二、绩效自评结论及指标分析.....5
（一）决策分析.....5
（二）管理分析.....8
（三）产出分析.....10
（四）效益实现度分析.....11
三、主要绩效.....13
四、存在问题.....15
五、下一步工作计划.....15

一、基本情况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重大部署，进一步提高财政支出的管理水平及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广东省生态环境厅按照《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21年省级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粤财绩函〔2021〕3号）有关规定，对2018-2020年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建设资金开展了绩效自评工作，形成本次绩效自评报告。

（一）经费背景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建设方案》（国办发〔2015〕56号）、《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建设方案实施计划（2016-2020）》（环监测〔2016〕107号）、《广东省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建设实施方案》（粤府办〔2017〕19号）、《广东省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粤办发〔2018〕29号）、《关于印发广东省生态环境监测“十三五”规划的通知 》（粤环〔2017〕8号）等文件，省财政安排专项资金支持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建设。省财政厅资金下达文件包括《关于下达2018年省环境保护厅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第三批）的通知》（粤财工〔2018〕132号）、《关于下达省生态环境厅2019年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专项资金（第二批）的通知》（粤财工〔2019〕50号）、《关于调整省生态环境厅2019年部分专项资金的通知》（粤财资环〔2019〕10号）、《关于提前下达2020年省生态环境厅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资金的通知》（粤财资环〔2019〕39号）及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省生态环境厅2020年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资金（第二批）的通知》（粤财资环〔2020〕15号）。省生态环境厅专项资金项目计划及任务清单文件包括《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下达2018年省级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广东省生态环境监测网络）项目计划的通知》（粤环函〔2018〕988号）、《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下达2019年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专项资金（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建设经费）项目计划及任务清单的通知》(粤环函〔2019〕1100号）及《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下达2020年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专项资金任务清单的通知》（粤环函〔2020〕73号）。

（二）资金安排情况

2018-2020年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建设经费合计安排84688万元，其中，2018年安排31210万元，2019年安排26718万元，2020年安排26760万元；安排省本级项目合计56169.5万元，安排各市资金28518.5万元。具体安排情况详见表1。

表1　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建设资金安排情况

年份	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建设资金（万元）			资金下达文号	项目计划及任务清单下达文号	备注
	小计	省本级资金	下达地方资金			
2018年	31210	23939	7271	粤财工〔2018〕132号	粤环函〔2018〕988号	
2019年	26718	20070.5	6647.5	粤财工〔2019〕50号、粤财资环〔2019〕10号	粤环函〔2019〕409号、粤环函〔2019〕1100号	

年份	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建设资金（万元）			资金下达文号	项目计划及任务清单下达文号	备注
	小计	省本级资金	下达地方资金			
2020 年	26760	12160	14600	粤财资环〔2019〕39 号 粤财资环〔2020〕15 号	粤环函〔2020〕73 号	
合计	84688	56169.5	28518.5			

2018-2020 年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建设资金省本级分配情况见表 2，各地市分配情况见表 3。

表 2　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建设资金省本级分配情况

序号	项目单位	小计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资金额（万元）	项目数（个）	资金额（万元）	项目数（个）	资金额（万元）	项目数（个）	资金额（万元）	项目数（个）
1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1060	4	960	3	100	1	0	0
2	广东省环境监测中心	42269.5	22	22779	14	19490.5	8	12160	13
3	广东省固体废物和化学品环境中心	200	1	200	1	0	0	0	0
4	广东省环境信息中心	480	1	0	0	480	1	0	0
合计		**56169.5**	**28**	**23939**	**18**	**20070.5**	**10**	12160	13

表 3　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建设资金各地市分配情况

序号	地市	小计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资金额（万元）	项目数（个）	资金额（万元）	项目数（个）	资金额（万元）	项目数（个）	资金额（万元）	项目数（个）
1	广州	2631.6	5	1135	1	300.6	2	1196	2
2	深圳	982.3	3	0	0	142.3	1	840	2
3	珠海	828.9	5	205	1	174.9	2	449	2
4	汕头	1208.1	5	255	1	45.1	2	908	2
5	佛山	1646.6	5	240	1	665.6	2	741	2
6	韶关	2057.2	7	251.5	3	784.7	2	1021	2
7	河源	1606.1	7	187.5	3	687.6	2	731	2
8	梅州	1875.1	6	182	2	771.1	2	922	2
9	惠州	1664.1	6	820	2	147.1	2	697	2
10	汕尾	760.5	5	120	1	128.5	2	512	2
11	东莞	910.8	7	132.5	3	204.3	2	574	2
12	中山	502.3	6	52.5	2	118.8	2	331	2
13	江门	962.8	6	157.5	2	131.3	2	674	2
14	阳江	1379.9	6	624	2	312.9	2	443	2
15	湛江	2285.5	6	1022.5	2	292	2	971	2
16	茂名	1413.9	6	438	2	294.9	2	681	2
17	肇庆	1408.6	6	360	2	353.6	2	695	2
18	清远	1801	6	392	2	630	2	779	2
19	潮州	528.7	4	147.5	1	9.2	1	372	2
20	揭阳	1325.5	5	410	1	327.5	2	588	2
21	云浮	739	6	138.5	2	125.5	2	475	2
合计		**28518.5**	**118**	**7271**	**36**	**6647.5**	**40**	**14600**	**42**

（三）项目主要内容及实施程序

项目主要实施内容是完善我省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建设，包括生态环境监测网络站点建设、生态环境监测网络运行管理系统建设及生态环境监测综合能力建设等，切实提高我省生态环境监测网络的系统化、科学化、精准化和信息化水平，为我省加快推进

生态文明建设提供有力保障。

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省直部门积极联动配合、地方政府狠抓落实、资金使用单位严格按照规定程序实施，严格执行各项规章制度，实施程序规范。

二、绩效自评结论及指标分析

根据绩效评价指标、基础信息、佐证材料等得分依据，对照评分标准，自评得分 96 分，具体为：

（一）决策分析

本一级指标分值 20 分，自评得分 19 分。

（1）项目立项

该指标主要从论证决策、目标设置和保障措施三个方面考察专项资金决策程序的合理性、绩效目标的明确性和科学性、人员及机构的健全性。

①论证决策。指标分值 4 分，自评得分 3.5 分。

为贯彻落实《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建设方案》（国办发〔2015〕56 号）、《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建设方案实施计划（2016-2020）》（环监测〔2016〕107 号）、《广东省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建设实施方案》（粤府办〔2017〕19 号）、《广东省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 年）》（粤办发〔2018〕29 号）及《关于印发广东省生态环境监测“十三五”规划的通知 》（粤环〔2017〕8 号）等文件的要求，加快推进我省的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建设，设立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建设资金，项目设立符合有关规

定。资金分配按照集体审议程序进行，经省生态环境厅（原省环境保护厅）、省财政厅研究协商，并按程序联合报省领导审批，决策程序规范、合理。但前期论证工作中，预算安排不够合理，导致2019年申请预算调整，此处扣0.5分。

②目标设置。指标分值6分，自评得分6分。

目标设置包括总体目标和阶段性目标。总体目标是“到2020年，全省生态环境监测网络体系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基本实现环境质量、重点污染源、生态状况监测全覆盖；生态环境监测网络运行管理系统基本建成，监测数据实时传输、互联共享、综合分析、有效应用，监测信息统一规范发布，监测预报预警能力和保障水平明显提升”。阶段性目标是“到2019年，完善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增加大气、水、土壤、噪声等监测点位，提高生态环境监测网络的系统化、科学化、精准化和信息化水平，为我省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提供有力保障”。目标设置明确，清晰。资金绩效目标与支出内容相关，合乎客观实际。

③保障措施。指标分值2分，自评得分2分。

为保障资金项目实施，我厅成立了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建设领导小组及办公室，先后出台了《广东省省级生态环境专项资金管理细则》（粤环函〔2019〕1135号）、《广东省环境保护厅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建设项目管理办法（试行）》（粤环办〔2018〕74号）、等管理文件；省环境监测中心成立了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建设项目实施领导小组及办公室，相应出台了《广东省环境监测中心生态环境

监测网络建设项目管理细则（暂行）》（粤环监测〔2019〕43号）、《广东省环境监测中心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建设项目实施管理规定（试行）》（粤环监测〔2018〕70号）、《关于加快推进省环境监测中心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建设项目验收工作的通知》（粤环监测函〔2019〕199号）等项目管理性文件。综上，项目实施的保障机构健全，人员分工、责任落实较好，项目分阶段实施计划完善。

（2）资金落实

①资金到位。指标分值5分，自评得分5分。

根据省财政厅资金下达文件包括《关于下达2018年省环境保护厅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第三批）的通知》（粤财工〔2018〕132号），2018年资金到位31210万元。根据《关于下达省生态环境厅2019年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专项资金（第二批）的通知》（粤财工〔2019〕50号）、《关于调整省生态环境厅2019年部分专项资金的通知》（粤财资环〔2019〕10号），2019年资金到位26718万元。根据《关于提前下达2020年省生态环境厅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资金的通知》（粤财资环〔2019〕39号）、《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省生态环境厅2020年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资金（第二批）的通知》（粤财资环〔2020〕15号），2020年资金到位26760万元。

2018-2020年合计到位资金84688万元，项目资金足额、及时到位。

②资金分配。指标分值3分，自评得分2.5分。

根据上述省财政厅资金下达文件，2018 年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建设资金安排 31210 万元；2019 年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建设资金安排 26718 万元；2020 年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建设资金安排 26760 万元。

总体上资金分配合理，有助于实现资金的绩效目标。但个别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建设资金项目存在结余资金，后省财政厅统一收回。根据省财政厅《关于收回部分资金的通知》(粤财资环〔2019〕20 号）、《关于收回部分资金的通知》（粤财资环〔2019〕27 号）、《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清理收回部分省级存量资金的通知》（粤财预〔2019〕168 号）、《广东省财政厅关于 2019 年底国库集中支付余额处理结果的通知》（粤财预〔2020〕2 号）、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调整省生态环境厅 2020 年部分预算资金的通知(粤财资环〔2020〕65 号）等文件，合计收回 2018-2020 年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建设资金 5322.6 万元。因此，此项扣 0.5 分。

（二）管理分析

本一级指标分值 20 分，自评得分 20 分。

（1）资金管理

①资金支付。指标分值 6 分，自评得分 6 分。

本项目跨 2018-2020 年度，资金到位共 84688 万元。其中，省本级获得补助资金 56169.5 万元，已支出 50555.2 万元，省财厅已收回 5322.6 万元，未支出金额 291.68 万元；各市获得补助资金 28518.5 万元，已支出 26615.75 万元，未支出 1902.75 万元，资金

支出按照规定支付。

②支出规范性。指标分值 6 分，自评得分 6 分。

资金预算执行规范，项目资金支出均严格执行国家和省环保专项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财务管理规范，未发现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情况；会计核算规范，实行专账管理。

（2）事项管理

①实施程序。指标分值 4 分，自评得分 4 分。

根据《广东省环境保护厅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建设项目管理办法（试行）》（粤环办〔2018〕74 号）、《广东省环境监测中心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建设项目管理细则（暂行）》（粤环监测〔2019〕43 号）、《广东省环境监测中心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建设项目实施管理规定（试行）》（粤环监测〔2018〕70 号）、《关于加快推进省环境监测中心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建设项目验收工作的通知》（粤环监测函〔2019〕199 号）等相关文件的规定，项目实施过程严格执行相关制度。

②管理情况。指标分值 4 分，自评得分 4 分。

在资金管理机制方面，印发《广东省省级生态环境专项资金管理细则》（粤环函〔2019〕1135 号）等资金管理文件，各用款单位严格执行资金管理文件。

在项目实施管理方面，我厅成立了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建设领导小组及办公室，领导小组由省生态环境厅主要领导及各处室主要负责同志组成。同时，厅监测处及省环境监测中心领导共同组

成了项目监督管理单位项目办。此外，省环境监测中心成立实施办和验收办，分别负责项目实施的监督管理工作和组织项目验收工作，并引进专业监理单位对项目实施进行全过程监督管理。

（三）产出分析

本一级指标分值 30 分，自评得分 28 分。

（1）经济性

①预算控制。指标分值 3 分，自评得分 3 分。

省本级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建设、地方水质预警监测网络升级改造、国家地表水考核断面水质自动监测站前期建设、地方土壤环境监测网络建设、地方省级地表水考核断面水质自动监测站建设、2020 年生态环境常规监测业务及 2020 年地市环境监测站仪器设备购置等工作的预算执行进度与事项完成进度基本匹配。预算下达资金共 84866 万元，目前已支出 77171 万元、已收回 5322.6 万元，实际支出未超预算范围。

②成本控制。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分 2 分。

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建设工作未超预算，实施成本属于合理范围。

（2）效率性

完成进度及质量。指标分值 25 分，自评得分 23 分。

完成进度方面，省本级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建设项目，总体上各项目基本按计划进度完成，个别项目由于疫情等原因，影响了项目进度，如广东省重点污染源专项监测、2020 年大气和水环境

监测网络业务运转、广东省生态遥感监测中心建设（三期）、全省生态环境监测网络互联互通等；地方的水质预警监测网络升级改造项目、国家地表水考核断面水质自动监测站前期建设项目及地方土壤环境监测网络建设项目已完成；2020 年生态环境常规监测业务及 2020 年地市环境监测站仪器设备购置项目除个别项目由于疫情、项目采购流程等原因项目进度较慢，如揭阳 2020 年地市环境监测站仪器设备购置项目，总体已完成项目建设。

在完成质量方面，项目总体进展情况良好，已完成的项目建设内容质量基本达标。

（四）效益实现度分析

本一级指标分值 30 分，自评得分 29 分。

（1）效果性

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及可持续发展，指标分值 25 分，自评得分 24 分。

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建设项目基本形成涵盖空气、水、土壤、生态、噪声声、污染源等要素的网络，整个资金项目实施跨度 3 年。2018-2020 年项目的实施，有力推动全省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建设及生态环境监测“十三五”、“十四五”规划目标的实现，提升大气污染、水污染、土壤污染、噪声污染、电磁辐射污染防治攻坚战技术支撑能力，项目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和可持续发展效益。现阶段具体建设成果如下：

大气网建设方面，基本建成空气质量评价监测网，121 个县

级空气自动监测站实现空气自动监测在县级行政区域的全面覆盖，在港口、交通干线、农村和典型区域建设大气专题站。完成41个复合污染监测网站房的建设，建成华南区域空气质量预测预报中心，235个省控以上空气自动站全省联网，实现华南区域、省、市不同空间尺度的空气质量常规预报。

水网建设方面，完成12个水质自动监测站的更新改造，完成70个国家地表水考核断面水质自动监测站建设、70个省级地表水考核断面水质自动监测站建设，实现国考和省考断面自动监测全覆盖，基本形成全省地表水主要断面水质监测预警能力。

土壤网建设方面，布设7618个土壤环境监测点位；建成高标准现代化的国家华南区域土壤样品制备与流转中心，实现样品流转及制备过程的信息化管理。

声网建设方面，布设环境噪声监测点位5906个，覆盖主要区域、功能区和城市道路。

生态状况方面，完成历年广东省卫星遥感影像数据、土地利用矢量数据等生态遥感监测数据收集、整理，遥感影像数据库建设、生态环境GIS应用系统扩展和升级，全省水环境等遥感监测应用、地面监测等工作。

污染源监测方面，已实现9000余家排污许可持证单位监测数据与国家平台联网，对重点排污单位开展执法监测。

综合能力方面，基本建成涵盖大气、水、土壤、海洋、噪声、生态、污染源等要素的生态环境监测质量基础网络，基本实现环

境质量、重点污染源、生态状况监测全覆盖，初步实现全省空气、水、噪声、土壤等污染源监测数据的统一归集及监测业务由分散向集中的转变，不断推动监测预警体系建设，全省环境监测综合能力得到显著提升。

（2）公平性

满意度，指标分值 5 分，自评得分 5 分。

项目的实施进一步完善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增加大气、水、土壤、噪声等监测点位，提高生态环境监测网络的系统化、科学化、精准化和信息化水平，为我省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提供有力保障，符合公共环境利益，未引发社会不公，群众满意度高，且在项目建设过程中，未出现纠纷、诉讼、信访、上访甚至违法犯罪等情况。此外，华南区域土壤样品制备与流转中心在 2018 年顺利完成项目合同验收，在 2019 年国家网土壤环境例行监测工作中高质量完成了华南区域各类国家外部质控样品的流转和发放等工作，均受到中国环境监测总站的书面表扬。

三、主要绩效

2018-2020 年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建设专项资金的项目基本形成涵盖空气、水、土壤、生态、声、污染源等要素的网络运行管理系统，整个资金项目的绩效主要体现在：**一是**基本建成空气质量评价监测网，121 个县级空气自动监测站实现空气自动监测在县级行政区域的全面覆盖，在港口、交通干线、农村和典型区域建设大气专题站。完成 41 个复合污染监测网站房的建设，建成华

南区域空气质量预测预报中心，235 个省控以上空气自动站全省联网，实现华南区域、省、市不同空间尺度的空气质量常规预报。**二是**完成 12 个水质自动监测站的更新改造，完成 70 个国家地表水考核断面水质自动监测站建设、70 个省级地表水考核断面水质自动监测站建设，实现国考和省考断面自动监测全覆盖，建成广东省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预警平台，基本形成全省地表水主要断面水质监测预警能力。三**是**布设 7618 个土壤环境监测点位；建成高标准现代化的国家华南区域土壤样品制备与流转中心，实现样品流转及制备过程的信息化管理。**四是**有序推进声网建设。布设环境噪声监测点位 5906 个，覆盖主要功能区和城市道路。**五是**做好污染源监测，已实现 9000 余家排污许可持证单位监测数据与国家平台联网，对重点排污单位开展执法监测。**六是**推进生态环境监测大数据平台建设，初步实现全省基础资源集约统筹，环境监测业务集约管理，空气、水、噪声、土壤等监测数据统一归集。

2018-2020 年监测网络建设项目已取得阶段性成效，其中空气自动站和成分网、水质自动站等建设任务超额完成，项目的实施有力推动全省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建设及生态环境监测“十三五”、“十四五”规划目标的实现，提升大气污染、水污染、土壤污染、噪声污染防治攻坚战技术支撑能力，项目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和可持续发展效益。

四、存在问题

1. 个别项目完成进度存在滞后。

经梳理分析，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建设资金的个别项目完成进度滞后，如广东省重点污染源专项监测、2020 年大气和水环境监测网络业务运转、广东省生态遥感监测中心建设（三期）、全省生态环境监测网络互联互通等项目。分析原因主要有：一是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建设内容涵盖水、气、声、土壤、生态状况等多个监测领域以及信息系统，建设范围覆盖广东省全省，建设项目囊括仪器购置、土建安装、信息工程、业务运转等多种类型，建设合同数量超过 100 个，参与方多，项目协调难度大，完成进度受到影响；二是由于政务系统、中心实验室的升级改造，部分项目未能按原计划启动招投标及设备购置使用等程序；三是由于疫情原因影响项目推进速度。

2. 污染溯源监测能力有待提升，部分重点流域缺乏重金属、有机物等实时监测指标，海洋环境预警预报能力弱。面源、移动源等各类污染源及入河（海）排污口监测体系未有效建立。

五、下一步工作计划

1. 加快滞后项目的实施。大力推进进度滞后的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建设项目实施，切实发挥专项资金的实效性。为此，省环境监测中心专门成立实施办和验收办，负责项目实施的监督管理和组织项目验收工作。

2. 不断优化完善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强化预报预警能力，加

强追因溯源监测，拓展生态和有毒有害物质监测，统筹推进固定源、面源、移动源等各类污染源监测，全面实现可感知、可量化、可溯源，推进生态环境监测体系与监测能力现代化。

3．加强人才队伍建设。随着社会、公众和政府对环境信息数量和质量要求的不断增加，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建设标准和要求将不断提高。为了保障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建设的可持续，建议保障后续的资金安排，需加强人才培养，尤其是专业技术人员和项目管理人员的培训，提升全省监测人员综合素质，提高项目管理效率。